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首次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校人字第106000455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校人字第1110007794號函修正名稱(原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首次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內文中引述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及第四點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為辦理本大學專任教師首次申請或執行該會研究計畫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大學專任教師首次申請或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檢附研習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備查:
 - (一)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教師,應於本大學函送該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受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
- 三、前點之教師須選擇下列課程修習: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
 - (二)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始得作為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證明。
- 四、教師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五、本大學教師所聘任之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參與研究人員準用第二、三點之規定辦理。